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17号

---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闽江流域防洪提升工程 (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在福州市组织开展《闽江流域防洪提升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5014),并于2025年4月7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闽江流域防洪提升工程(一期)位于三明市尤溪县、大田

县、将乐县和南平市光泽县，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闽江尤溪流域防洪三期工程（尤溪段）、闽江尤溪流域防洪三期大田段工程、闽江上游金溪流域将乐县防洪工程（四期）、闽江富屯溪流域防洪提升工程光泽段（二期）组成，建设堤防、护岸总长 53.213km。本工程主要任务为防洪，兼顾排涝。项目总投资 87188.1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3885.89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28 个月。项目建设涉及的专项设施改（迁）建和拆迁（移民）安置，均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总征占地面积 62.10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36.87hm<sup>2</sup>，临时占地 25.23hm<sup>2</sup>。土石方挖填总量 346.94 万 m<sup>3</sup>（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181.64 万 m<sup>3</sup>，填方 165.30 万 m<sup>3</sup>，借方 41.69 万 m<sup>3</sup>，余方 58.03 万 m<sup>3</sup>。表土剥离 5.73 万 m<sup>3</sup>，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 （一）闽江尤溪流域防洪三期工程（尤溪段）

该段涉及尤溪县坂面镇、台溪乡、溪尾乡、洋中镇、西滨镇。共布置 11 个堤段，新建堤防（护岸）总长 11.153km，其中防洪堤长 8.983km，护岸长 2.170km；新建 7 座箱涵及 39 座排涝管。项目总投资 20192.6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981.31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18 个月。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施工场地（11 处）、表土临时堆场（12 处）、临时中转场（6 处）、施工便道（6.35km）、土料场（3 处）等。总征占地面积 19.13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1.22hm<sup>2</sup>，临时占地 7.91hm<sup>2</sup>。土石方挖填总量 103.41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 49.15 万 m<sup>3</sup>，填方 54.26 万 m<sup>3</sup>，借方 11.58 万 m<sup>3</sup>（来自设置的土料场），

余方 6.47 万 m<sup>3</sup>。余方中 2.44 万 m<sup>3</sup> 拟运往尤溪县竹木加工集中区综合利用，4.03 万 m<sup>3</sup> 拟运往尤溪城南工业集中区综合利用。表土剥离 1.38 万 m<sup>3</sup>，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 （二）闽江尤河流域防洪三期大田段工程

该段涉及大田县均溪镇、梅山镇、谢洋乡、石牌镇、太华镇、文江镇、建设镇、奇韬镇、广平镇。共布置 8 个堤段，新建堤防（护岸）总长 24.205km，其中防洪堤长 20.689km，护岸长 3.516km；新建 6 座箱涵及 35 处涵管。项目总投资 28130.6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9535.58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28 个月。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20 处）、表土堆置区（20 处）、临时堆场区（20 处）、施工便道（17km）等。总征占地面积 17.65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9.59hm<sup>2</sup>，临时占地 8.06hm<sup>2</sup>。土石方挖填总量 98.69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 51.97 万 m<sup>3</sup>，填方 46.72 万 m<sup>3</sup>，借方 11.86 万 m<sup>3</sup>（拟借自大田县下岩水库工程弃土），余方 17.11 万 m<sup>3</sup>（拟用于大田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利用）。表土剥离 1.23 万 m<sup>3</sup>，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 （三）闽江上游金溪流域将乐县防洪工程（四期）

该段涉及将乐县古镛镇、水南镇及南口镇。共布置 6 个堤（岸）段，新建堤防（护岸）总长 9.308km，其中新建防洪堤 4.612km、新建护岸 4.696km；新建排涝涵闸 1 座、排涝（排水）涵管 11 处、排水箱涵 2 座，升级改造水文站一座。项目总投资 19127.6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382.50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6处）、表土堆置区（3处）、临时中转场区（3处）、施工便道（6.07km）、等。总征占地面积 17.28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8.64hm<sup>2</sup>，临时占地 8.64hm<sup>2</sup>。土石方挖填总量 97.72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 49.96 万 m<sup>3</sup>，填方 47.76 万 m<sup>3</sup>，借方 14.49 万 m<sup>3</sup>（拟外购），余方 16.69 万 m<sup>3</sup>（拟运往积善工业园区（二、三、四期）建设项目综合利用）。表土剥离 2.16 万 m<sup>3</sup>，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 （四）闽江富屯河流域防洪提升工程光泽段（二期）

该段涉及光泽县司前乡、杭川镇（城区）、鸾凤镇（新城区）、李坊乡。共布置 9 个堤防（护岸）段，建设堤（岸）总长 8.547km，其中建设防洪堤共计 7 段，总长 6.996km（新建防洪堤 6.696km、旧堤加高 0.3km），新建护岸 2 段，总长 1.551km；新建穿堤箱涵 2 座、排涝涵管 35 处，拆除壅水坝 1 处，河道清淤清障 6.04 万 m<sup>3</sup>。项目总投资 19737.2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986.50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施工便道（7.689km）、施工生产生活区（9处）、临时堆土区（6处）等。总征占地面积 8.04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7.42hm<sup>2</sup>，临时占地 0.62hm<sup>2</sup>。土石方挖填总量 47.12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 30.56 万 m<sup>3</sup>，填方 16.56 万 m<sup>3</sup>，借方 3.76 万 m<sup>3</sup>（拟借自光泽县城西支路三工程），余方 17.76 万 m<sup>3</sup>。其中司前乡余方 9.71 万 m<sup>3</sup>拟外运至光泽县寨里镇口至茶富桥头农村道路水毁修复工程综合利用，杭川、鸾凤、李坊段余方 8.05 万 m<sup>3</sup>拟外运至光泽县无废城市建筑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综合利

用。表土剥离 0.96 万 m<sup>3</sup>，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有权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处置和利用工作。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2.10hm<sup>2</sup>，其中闽江尤溪流域防洪三期工程(尤溪段)为 19.13hm<sup>2</sup>，闽江尤溪流域防洪三期大田段工程为 17.65hm<sup>2</sup>，闽江上游金溪流域将乐县防洪工程(四期)为 17.28hm<sup>2</sup>，闽江富屯溪流域防洪提升工程光泽段(二期)为 8.04hm<sup>2</sup>，

(二) 基本同意闽江尤溪流域防洪三期工程(尤溪段)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闽江尤溪流域防洪三期工程(大田段)、闽江上游金溪流域将乐县防洪工程(四期)、闽江富屯溪流域防洪提升工程光泽段(二期)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8 年。

(三)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

闽江尤溪流域防洪三期工程（尤溪段）涉及《三明市水功能区划》中的一级区划纲纪溪尤溪保留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闽江尤溪流域防洪三期大田段工程所在地大田县属于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闽江上游金溪流域将乐县防洪工程（四期）涉及的古镛镇、水南镇、南口镇为闽西北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闽江富屯溪流域防洪提升工程光泽段（二期）涉及的司前乡属于武夷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杭川镇、鸾凤镇、李坊乡属于闽西北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划分。

闽江尤溪流域防洪三期工程(尤溪段)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场地区、表土临时堆场区、临时中转场区、施工便道区、土料场区等6个一级防治分区。

闽江尤溪流域防洪三期大田段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区、表土堆置区、临时堆场区等5个一级防治分区。

闽江上游金溪流域将乐县防洪工程(四期)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区、表土堆置区、临时中转场区等5个一级防治分区。

闽江富屯溪流域防洪提升工程光泽段(二期)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便道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等4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 1. 闽江尤溪流域防洪三期工程(尤溪段)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沟、生态护坡、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 撒播草籽与草皮护坡等植物措施; 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

(2) 施工场地防治区: 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与复

垦等工程措施；临时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3) 表土临时堆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复垦等工程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4) 临时中转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土地整治与复垦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5) 施工便道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

(6) 土料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截水沟、排水沟、沉沙池、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

## 2. 闽江尤溪流域防洪三期大田段工程

(1) 主体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管、生态护坡、透水砖、覆土与土地平整等工程措施；草皮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土袋拦挡、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2)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土地平整与复耕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3) 施工便道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与土地平整与复耕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4) 表土堆置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平整与复耕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进行植被恢复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5) 临时堆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与土地平整与复耕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 3. 闽江上游金溪流域将乐县防洪工程（四期）

(1) 主体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工程、透水措施、生态护坡与覆土等工程措施；综合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2)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土地平整与复耕等工程措施；乔灌木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3) 施工便道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土地平整与复耕等工程措施；乔灌木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4) 表土堆置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覆土、土地平整与复耕等工程措施；乔灌木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5) 临时中转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土地平整与复耕等工程措施；乔灌木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 4. 闽江富屯溪流域防洪提升工程光泽段（二期）

(1) 主体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沟、沉沙池、生态护坡、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草皮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2) 施工便道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3)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与复耕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4) 临时堆土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与复耕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四)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 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7422.7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4628.14 万元，方案新增 2794.58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3493.4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379.01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699.40 万元，独立费用 692.65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218.49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50.9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8.19 万元。根据《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闽财综〔2014〕54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公益性防洪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 62.10 万元免征。

其中闽江尤溪流域防洪三期工程(尤溪段)：水土保持总投资 2406.9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2004.97 万元，方案新增 402.01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1758.6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55.1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36.70 万元，独立费用 133.7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7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13 万元(免征)。

闽江尤溪流域防洪三期大田段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886.3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484.94 万元，方案新增 1401.43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400.5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17.0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976.82 万元，独立费用 312.60 万元，基本预备费 79.3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65 万元(免征)。

闽江上游金溪流域将乐县防洪工程(四期)：水土保持总投资 2277.06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588.05 万元，方案新增 689.01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830.7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807.0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42.22 万元，独立费用 158.06 万元，基本预备费 39.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28

万元（免征）。

闽江富屯溪流域防洪提升工程光泽段（二期）：水土保持总投资 852.3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550.18 万元，方案新增 302.13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503.5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99.7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43.66 万元，独立费用 88.2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1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04 万元（免征）。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国家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4月7日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4月7日印发